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謝佩珊
電話：(02)2752-7286#13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143@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第八屆第卅一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 照。

正本：本會常務理監事

副本：本會理事、監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各縣市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公告
鄭華芬
PP. 2.22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八屆第卅一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理事長會議室

出席：李明濱 蕭志文 陳夢熊 林修二 李日煌 何博基 陳宗獻

請假：吳南河 朱建銘 吳首宝 高大成

列席：張德旺 蔣世中 林忠劭 賴秀儀

主席：李理事長明濱

記錄：謝佩珊

壹、討論事項

一、案由：行政院勞委會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第9條之1將針對醫事人員限制派遣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請衛生署釐清醫事人員派遣與支援之差異與適用。

二、案由：彰化縣醫師公會建議本會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改談話紀錄格式內容及處理流程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請各縣市醫師公會轉知會員如遇勞委會訪查時之注意事項：

1. 依醫療法第72條及刑法第316條規定，醫師對病人病情及健康資訊有守密義務。
2. 行政機關進行訪查仍應依法行政，若要醫師配合訪查應有法令依據，避免醫師觸法。
3. 訪查應出具公文及病患調閱病歷同意書。

三、案由：報載衛生署擬依健保法調整全民健保費率，行政院表示「健保費調整未定案也無時間表」，請研議本會立場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1. 成立小組研擬說帖依法、依事實反應現階段醫療費用狀況。

2. 向衛生署長表達醫界的肯定與支持。

3. 於適當時機拜訪行政院長表達醫界立場。

4. 商請財團法人國範文教基金會辦理公聽會等相關活動。

四、案由：台灣基層診所協會邀請本會擔任「第八屆世界中醫骨科聯合學會學術交流大會」協辦單位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因會議性質考量，本會原則上不列名協辦，惟得在私誼立場儘量提供適當支持與協助。

五、案由：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衛生署「醫事系統資料校對案」，詢求本會協助辦理醫事資料校對宣導計畫相關活動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原則上同意合作，相關合作內容細節由專案小組與該公司討論後再議。

貳、臨時動議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臨時提案「配合藥價調整，有關西醫基層採行簡表申報之藥費亦應配合下修」，本會如何因應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由全民健保對策委員會基層組負責，並請法規委員會召委、政策委員會召委及執委會執行長等列席，共同研議因應對策。

參、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